

施工合同



发 包 人: 玉林市福绵区樟木镇人民政府

工程名称: 2025 年樟木镇调马村三面光工程项目

承 包 人: 广西新跨越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玉林市福绵区樟木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2025 年樟木镇调马村三面光工程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 广西新跨越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合同附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 (9)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 年樟木镇调马村三面光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福绵区樟木镇

(3) 工程内容：新建砖砌水渠总长 6152.61m。①主排水渠总长 5137.43m，其中规格为 0.6m*0.60m 排水渠长 4771.63m；规格 0.6m*1.0m 排水渠长 365.80m；②支排水渠总长 1015.18m，规格为 0.3m*0.6m 等内容。

4、 本合同采用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的计价方式，总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万零伍仟伍佰伍拾叁元零伍分（¥2705553.05），暂列费用 / 元（如有）。

中标人的中标价在合同签订后仅作为本工程的暂定合同价。中标人完成施工图并通过审查后，由中标人依据审查后的图纸编制工程量清单预算，递交招标人和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经评审后的总承包费用（即各单项费用之和）作为本项目的实际合同总价。按规定应由发包人承担的费用不包括在本合同价格内。

暂列费用不包括在本合同价格内。暂列费用主要为以下情况：

(1) 在批准的初步设计范围内, 技术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过程中所增加的工程费用; 经批准的设计变更, 工程变更、材料代用、局部地基处理等增加的费用。

(2) 一般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和预防自然灾害所采取的措施费用。

(3) 竣工验收时为鉴定工程质量对隐蔽工程进行必要的挖掘和修复费用。

(4) 地下障碍物处理、超规超限设备运输等发生的费用。

5. 项目总负责人: 陆颖; 项目经理: 陆颖; 项目施工专职安全员: 黄日佳。

6.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国家标准及规范、施工图。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 施工开始时间 2025 年 5 月 29 日, 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 120 天, 竣工时间: 2025 年 9 月 27 日 (合同履行期业主承担义务的工作影响占用承包人进度计划时间, 如包括但不限于业主选择方案、审图、报建、论证及承包人有证据证明非承包人责任引起工期延误等, 工期相应顺延。)

10. 本协议书中有关的词语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1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之日起生效。

12.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5 月 29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镇政府。

1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发包人持 肆 份; 承包人持 贰 份。

14.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玉林市福绵区樟木镇人民政府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强文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玉林市福绵区樟木镇镇前路 1 号

邮政编码: 537026

电话: 07752277102

日 期: 2025 年 5 月 29 日

承包人: 广西新跨越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林文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玉林市福绵区樟木镇石政路 1 号

邮政编码: 537023

电话: 0775-2236909

日 期: 2025 年 5 月 29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规定

1.1 定义与解释

1.1.1 工期为 120 天。

1.1.2 缺陷责任期期限： 12个 月

1.1.3 双方约定的视为不可抗力时间处理的其它情形如下：一、自然原因，如洪水、台风、暴雨、冰雹、雷电、地震、高温、干旱等；二、政府行为，如政府禁令、禁运及其他政府行为；三、社会异常事件，如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工程遭遇不可抗力事件时，发承包双方应共同调查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性质及其损害程度，并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明材料。双方对不可抗力的认定或对其损害程度的意见不一致发生争议时，按争议的约定处理。

1.1.4 双方根据本合同工程的特点，补充约定的其它定义：双方另行协商。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

1.3 适用法律

合同双方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规范

1.4.1 本合同适用的标准、规范（名称）：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

发包人的技术要求及提交时间：根据实际施工情况。

承包人提交实施方法的时间：根据实际施工情况。

1.5 保密事项

双方签订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签订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2条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梁启华；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现场代表；

联系电话：0775-2277102；

联系邮箱： ；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1) 对工程监理方和承包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2) 按照合同约定，代表发包人履行其权利和义务；(3) 协调有关政府主管部门

2.2 监理人

2.2.1 监理单位名称：四川诚信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刘锟；

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姓名：陈凯；

监理的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工程，委托人与总承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内的工程。

监理的内容：同上。

监理的权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监理规范。

2.3 保安责任

2.3.1 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在以下两者中选择其一，作为合同双方对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

☐ 发包人负责保安的归口管理

☒ 委托承包人负责保安管理

2.3.2 保安区域责任划分及双方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的约定：双方另行协商。

第3条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权力

3.1.1 经合同双方商定，承包人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要求、报告期、提交的时间和份数：

双方另行协商。

3.2 项目总负责人

3.2.1 项目总负责人姓名：陆颖

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市政工程

执业资格证书号： 桂 245101119577

注册证书号： 桂 245101119577

联系电话： 18978183789

项目总负责人职责： 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负责人，经授权代表工程总承包企业负责执行项目合同，负责项目实施的计划、组织、领导和控制，对项目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全面负责；

项目总负责人权限： 1、经授权组建总承包管理项目部，提出项目部的组织机构，选择、聘用项目部成员，确定项目部人员的职责；2、在授权范围内，按以上项目总负责人职责规定的职责，行使相应的管理权；3、在合同范围内，有权按规定程序使用工程总承包企业的相关资源，并取得有关部门的支持；4、主持项目部的工作，组织制定项目的各项管理规定；5、根据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协调和处理与项目有关的内、外部事项。

因擅自更换项目总负责人或项目总负责人兼职其它项目经理的违约约定： 承包人项目总负责人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前，项目总负责人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总负责人的视为违约，处违约金 / 元/人·次。

3.3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 陆 颖

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建造师市政工程

执业资格证书号： 桂 245101119577

注册证书号： 桂 245101119577

联系电话： 18978183789

项目经理职责： 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负责人，经授权代表工程总承包企业负责执行项目合同，负责项目实施的计划、组织、领导和控制，对项目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全面负责。

项目经理权限： 代表承包人全面履行合同，但仅限于工程的现场施工管理，但未经承包人签字、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佣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1、经授权组建项目施工部，提出项目施工部的组织机构，选择、聘用施工部成员，确定施工部人员的职责；2、在授权范围内，按以上项目施工经理职责规定的职责，行使相应的管理权；3、在合同范围内，有权按规定程序使用工程总承包企业的相关资源，并取得有关部门的支持；4、主

持项目施工部的工作，组织制定项目施工的各项管理规定；5、根据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协调和处理与项目施工有关的内、外部事项。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前到任。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罚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3.4 项目采购负责人（如有）

项目采购负责人姓名： /

项目采购负责人职责： /

项目采购负责人权限： /

3.5 项目施工专职安全员

3.5.1 项目施工专职安全员

姓名：黄日佳

C 证证书号：桂建安 C3（2021）0003722

3.6 分包

3.6.1 分包约定

约定的分包工作事项： 无

3.6.2：承包人可以在其资质证书许可的工程项目范围内自行实施勘察、设计、采购和施工，也可以根据合同约定或者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再通过招标方式直接将工程项目的勘察工作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

3.6.3：工程总承包企业可以在其资质证书许可的工程项目范围内自行实施勘察、设计、采购和施工，也可以根据合同约定或者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再通过招标方式直接将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或施工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但工程总承包企业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转包，不得把设计和施工一并或分别分包给其他单位。仅具有设计资质的企业承接工程总承包项目时，应当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业务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施工资质的企业。仅具有施工资质的企业承接工程总承包业务时，应当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勘察、设计业务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公司。工程总承包企业自行实施设计的，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主体部分的设计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工程总承包企业自行实施施工的，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承包人承包范围

内的专业分包，由承包人在中标造价范围内自行选择合法分包人，发包人不参与定价。

第4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4.1 项目进度计划

4.1.1 项目进度计划中的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根据经发包人认可关键路线进行确定和调整。

4.1.2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应在本合同生效后15天内，编制项目总进度计划二份，分别报送监理人、发包人审批。

4.2 设计进度计划

4.2.1 承包人提交设计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双方另行协商。

4.3 采购进度计划

4.3.1 采购进度计划提交的份数和日期：双方另行协商。

4.3.2 采购开始日期：双方另行协商。

4.3.3 采购形式：☐ 发包人自行采购 ☒ 承包人负责采购，发包人有一定的知情权与参与权 ☐ 承包人自行采购。

4.4 施工进度计划

4.4.1 施工进度计划（以表格或文字表述）

提交关键单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

提交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

4.5 误期赔偿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按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罚款，每延误一天，按该项工程结算造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万分之一 处罚；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结算造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1% 。

4.6 暂停

4.6.1 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相应的地块或楼号开工日期延误的工期延误：总工期给予顺延。

第5条技术与设计

5.1 生产工艺技术、建筑设计方案

5.1.1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根据工程考核特点，在以下类型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的约定。

☐ 按工程量考核，工程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____/____

☐ 按单项工程考核，各单项工程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____/____

5.1.2 发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其中：

发包人应承担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如下：

/_____

承包人应承担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如下：

/_____

5.2 设计

5.2.1 发包人的义务

（1）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施工总承包合同签订5天内提供工程场地的基准坐标资料、地质勘察报告、水文气象资料2份。

（2）提供现场障碍资料。发包人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施工总承包合同签订5天内提供工程场地的地下管线、洞穴（如有）等地下障碍物资料2份。

5.2.2 设计人的义务

（1）经合同双方商定，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的如下部分，可按本款中约定的如下时间期限，提出进一步要求。

（2）设计人必须密切配合发包人的工作，发包人提出的关于设计图纸中的疑问问题，设计人必须在48小时内答复，超过48小时答复的，每次扣除设计费壹仟元整。

5.2.3 操作维修手册

发包人提交的操作指南、分析手册的份数和提交期限：____/____

承包人提交的操作维修手册的份数和最终提交期限：____/____

5.2.4 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方案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提交4份，发包人提供完整的基础资料且发包人确认方案后6日内。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提交 4 份，方案设计阶段文件审批完成后 54 日内。

5.3 设计阶段审查

5.3.1 设计审查阶段及审查会议时间：由发包人根据项目设计进展进行通知。

5.3.2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按照相关法规规定须进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人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施工图审查可依法分阶段将施工图报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并承担费用。

第 6 条 工程物资

6.1 工程物资的提供

6.1.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根据项目施工图设计图纸提供。

6.1.2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根据项目施工图设计图纸提供。

(2)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标准执行。

6.2 检验

6.2.1 工程检验与报告

(1) 报告提交日期、报告内容和提交份数：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标准执行。

6.3 进口工程物资的采购、

6.3.1 采购责任方及采购方式： /

6.4 工程物资保管与剩余

6.4.1 工程物资保管

委托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的类别和估算数量： /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

由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及设备： /

第 7 条 施工

7.1 发包人的义务

7.1.1 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

承包人的进场条件：“三通一平”完成，满足施工需要。

承包人的进场日期：取得开工令的 7 日内（因发包人无法按进场条件提供给承包人进

场的，工期顺延)。

7.1.2 临时用水电等提供和节点铺设：发包人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

7.1.3 由发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 7 天，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三通一平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

(2)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 7 天提供给承包人，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3)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办理施工许可证；按施工进度需要，办理好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事项。

(4)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 7 天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发包人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双方在现场进行交验。

(5)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以及地上附着物处理。

(6) 因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完成上述工作，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7.2 承包人的义务

7.2.1 施工组织设计

提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和时间：按本合同专用条款执行。

需要提交的主要单项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名称、份数和时间：随着施工进度向发包人提交。

7.2.2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的时间：开工前 7 天内。

7.2.3 提供临时用水电等资料

承包人需要水电等品质、正常用量、高峰量和使用时间：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提供。

发包人能够满足施工临时用水、电等类别和数量：市政水电，满足承包人施工、生活要求。

水电等节点位置资料的提交时间：开工前 7 天。

7.2.4 清理现场的费用：承包人负责在施工过程中及完工后对现场进行清理，清理现场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7.2.5 由承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

(1)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承包人施工时因承包人原因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 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有误等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损坏的, 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在开工前 7 天, 由承包人组织设计负责单位、施工负责单位、发包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7.3 人力和机具资源

7.3.1 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符合施工进度计划的需要人力资源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 具体报表由监理单位、发包人进行考核

7.3.2 主要机具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符合施工进度计划的需要主要机具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 具体报表由监理单位、发包人进行考核

7.4 质量与检验

7.4.1 质检部位与参检方

三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 按国家现行标准、规范及玉林市质量监督部门要求。

两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 按国家现行标准、规范及玉林市质量监督部门要求。

第三方检查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 按国家现行标准、规范及玉林市质量监督部门要求。

承包人自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 按国家现行标准、规范及玉林市质量监督部门要求。

根据有关规定进行的检测和见证取样等由发包人委托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 其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必须按现场施工进度及时缴交检测费, 因发包人不及时缴交检测费造成施工资料不同步的, 由此影响各项验收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关造成的后果。

7.5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7.5.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标准、表格和参检方的约定: 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 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 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 验收不合格, 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并视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的关键部位和重要性处 100 元的罚款。

7.6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

7.6.1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

(1) 提交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开工前 7 天提交 3 份。

第 8 条 竣工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试验阶段/☐不包含竣工试验阶段。保留其一，作为双方约定。

8.1 竣工试验的义务

8.1.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 竣工试验方案

提交竣工试验方案的份数和时间：按实际施工情况双方另行协商。

第 9 条 工程接收

9.1 工程接收

9.1.1 按单项工程或（和）按工程接收

在以下两种情况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工程接受的约定。

☐ 由承包人负责指导发包人进行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并承担试运行考核责任的，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受工程的时间安排如下： /

☒ 由发包人负责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责任的，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受工程的时间安排如下：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标准执行。

9.1.2 接收工程提交的资料

提交竣工试验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标准执行。

第 10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包含承包人指导☒竣工后试验/☐不含承包人指导竣工后试验。保留其一，作为双方约定。

10.1 权利和义务

10.1.1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其它义务和工作： /

10.1.2 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1) 竣工后试验方案的份数和完成时间：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标准执行。

(2) 其它义务和工作：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标准执行。

10.2 竣工后试验程序

10.2.1 竣工后试验日期的通知

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开始日期的约定：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标准执行。

10.3 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

10.3.1 试运行考核

(1) 试运行考核周期：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标准执行。

10.4 未能通过考核

(1) 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1)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根据工程情况，在以下方式中选择一项，作为双方的考核赔偿约定。

各单项工程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分别为： /

工程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 /

2) 发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其中，

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分别为： /

10.5 考核验收证书

10.5.1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的约定。

☐ 按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 按单项工程和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第 11 条 质量保修责任

11.1 缺陷责任保修金

11.1.1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格的 3 %。（根据建质〔2017〕138 号文，最高不超过建筑安装工程费的 3%。形式可采用现金或银行保函或工程保险保证）

11.1.2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方式：工程款中对应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部分暂扣，缺陷责任期满后 28 日内将相应缺陷责任保修金无息返支付给承包人。采用保函形式的，则退回保函原件。

第 12 条 工程竣工验收

12.1 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12.1.1 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3 套，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标准执行。

完整竣工资料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3 套，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标准执行。

第 13 条 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13.1 变更范围

13.1.1 其它变更

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其它变更范围：若发包人提出超过本合同范围的变更，则以签证形式作为结算依据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3.2 变更价款确定

13.2.1 变更价款约定的其他方法：因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子目的，按合同该子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子目的，参照该类似子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子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玉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并乘以中标下浮系数（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计算；《玉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发包人审定，且按合同约定的类似项目审定办法评定。

13.3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的约定：无

13.4 合同价格调整

本合同约定的其它增减的款项调整。

（1）较差的地质条件：为满足工程需要，需要进行地质处理的必要措施，岩溶溶洞地质等情况复杂的地质条件。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按施工期间的《玉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基准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我区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当地信息价，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组织监理人、财政评审部门等相关单位进行市场询价。）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3) 人工、机械费调整

人工、机械费按照我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

13.5 招标控制材料价格调整

13.5.1 招标控制价水泥材料控价按照基价没有输入信息价，结算时执行投标当期信息价。

第 14 条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1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14.1.1.1 (1) 政府投资类项目，合同价格形式建议选择总价合同或单价合同，最终结算价款以经财政评审中心评审且双方确认后的价款为准。(2) 为非政府投资项目，合同价格形式可选择总价合同或单价合同，最终以合同约定进行结算。(3) 单价合同；明确双方确定综合单价的期限要求，同时需要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不可抗力以外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13.7（2）约定执行。

14.1.1.2: 双方在施工图审图完成施工图预算或工程量清单送审后 7 天内限期进行施工图预算核对，承包人按招标文件约定计价依据和计价规范分阶段计取报送发包人或财审部门。承包人按财政投资评审要求送财政部门进行工程施工图预算评审，同时报审合同范围内的工程大宗设备采购材料（如有，包括设备型号、规格、品牌等指标），发包人或财审部门收到之日起 60 天内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评审并通知承包人核对，经评审后的总承包费用（即各单项费用之和）乘以中标下浮系数（中标价/工程最高投标限价）后的总额与中标价格比较，低者作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际合同总价，除招标文件或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的调价原则外，实际合同总价或综合单价一般不予调整。（主要材料设备清单仅列出合同范围内可能涉及到的主要材料、设备、专业工程、具体的品牌和档次由招标人根据项目需求和所批复的项目投资在施工图预算报审核对时确定，之后发包人不得在履约过程干涉采购价格要求承包人再优惠）。逾期不评审的视为确认。

14.1.1.3: 无论采取何种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竣工结算时总承包项目合同价格结余按照建设主管部门现行的指导性文件及项目招标文件分配方案执行。

14.1.2 付款

（1）发包人按承包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支付进度款：

工程款帐户：

单位名称： 广西新跨越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玉林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福绵信用社

账 号： 5095 1201 0112 1843 68

14.2 担保

14.1.1 履约保函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14.1.2 预付款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预付款保函的约定。

☒ 承包人不提交预付款保函。

☐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 /

14.1.3 履约担保和支付担保的形式： 履约担保和支付担保可以银行保函、担保、工程保证保险等方式缴纳，严禁要求只能以现金方式缴纳的行为。

14.3 预付款

14.3.1 预付款金额

预付款的金额与支付：合同签订进场 7 日内申请支付，预付款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0%

14.3.2 预付款支付期限

在合同签订并进场施工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承包人按规定开具足额正式增值税发票给发包人，由发包人办理支付款手续，支付给承包人。

14.3.3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没有按时支付预付款的，承包人可催告发包人支付；发包人在付款期满后的 14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可在付款期满后的第 15 天起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

14.4 工程进度款

14.4.1 工程进度款

采购施工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工程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工程款项必须转入总承包方指定的法定帐户（详见本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承包人开户银行及账号）。工程进度款按工程实际完成进度支付，最多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0%。承包人完成工程量的 100%且验收合格发包人审核认定后 7 天内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量的 97%，工程款中对应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部分暂扣，预留结算总价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缺陷责任期满后 28 日内将相应缺陷责任保修金无息返支付给承包人。采用保函形式的，则退回保函原件。经承包人与发包人协商一致可采用其他方式扣留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同时，承包人在申请每期工程进度款时，必须将该期农民工工资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到农民工工资专户，发包人必须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到总承包人指定的农民工工资专户。

质量保修金支付：质量缺陷期满 30 天内，由乙方向甲方提交质保金付款申请材料，无质量问题，一次性返还给乙方（无息）；质量保修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14.4.2 其它进度款

其它进度款有： /

14.5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与支付

14.5.1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支付

（1）缺陷责任保修金的金额和时间：工程款中对应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部分暂扣，优先采用预留结算总价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无息），缺陷责任期满后 28 日内将相应

缺陷责任保修金无息返支付给承包人。采用保函形式的，则退回保函原件。经承包人与发包人协商一致，可采用其他方式扣留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采用预留结算总价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方式的，如承包人未能自费修复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的缺陷或委托发包人修复该缺陷的，修复缺陷的费用从该保修金中扣除。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且承包人完成缺陷修复后 30 日内，退还剩余部分保修金（无息）。

14.6 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

按月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标准执行。

14.7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付款期数、每期付款金额、每期需达到的主要计划形象进度和主要计划工程量进度：/。

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

14.8 竣工结算

14.8.1 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按照发包人要求及当地档案馆要求提供。

14.8.2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的 30 日内报送财政或审计部门，待财政或审计部门进行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双方就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的修改达成一致意见后，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正后提交财政或审计部门，由财政或审计部门出具最终的竣工结算报告和最终的结算资料。

第 15 条 保险

15.1 承包人的投保

15.1.1 合同双方商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标准执行。

15.2 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

土建工程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标准执行。

安装工程及竣工试验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标准执行。

第三者责任险的应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标准执行。

第 16 条 违约、索赔和裁决

16.1 违约责任

16.1.1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工程款或结算款的,从违约之日起,发包人每日按延付金额的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 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的损失按实际发生计,所耽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对于违约金超过合同总价 1%或发包人拒不支付时,承包人可按专用条款 16.3 条的规定进入争议解决程序。

(2) 其他: /。

16.1.2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且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工程延期竣工或无法验收时,每日延误的赔偿金额及累计的最高赔偿金额按专用条款 4.5 条的规定执行,发包人的损失按实际发生计。当承包人拒不支付时,发包人可按专用条款 16.3 条的规定进入争议解决程序。

16.2 索赔

16.2.1 承包人的索赔

索赔金额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计算,并在承包人提交给发包人的索赔报告中说明理由。并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16.3 争议和裁决

16.3.1 争议的解决程序

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 30 日内,双方仍存有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解决争议事项的约定。

☐ 提交 / 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向 玉林市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3.2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针对本合同的条款及合同附件中的约定存在争议的,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6.3.3 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同意,法院、仲裁机构等国家机关和合同当事人可以采用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及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法律认可的方式送达就有关本合同的履行、诉讼、仲裁等事项发出的任何法律文件、通讯和通知,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以本合同甲乙双方列示的为准。如发生变动,甲乙双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合同一方当事人以及法院、仲裁机构等国家机关只要按照本合同的联系方式发送,即应视作在下列日期被送达:(1) 邮递(包括

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以邮寄之日后的第七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日；(2) 传真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以发送之日视为送达日；(3) 专人送达，以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日。如果发生收件人拒绝签收或其它无法送达的情形的，则从发件人寄出文书之日起视为已经送达对方。

第 17 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发包人持 肆 份；承包人持 贰 份。

第 18 条 补充条款

18.1 本工程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 号)和 玉林市 相关规定执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与工程款同步支付(按相关规定缴纳及支付)。

18.2 发包人与承包人的风险分担：

18.2.1 发包人承担的风险包括：

(1) 发包人提出的工期或建设标准调整、设计变更、主要工艺标准、使用功能或者工程规模的调整；

(2) 因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规范变化引起的工程费变化；

(3) 主要工程材料价格和招标时基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本合同约定幅度的部分；

(4) 难以预见的地质自然灾害、不可预知的地下溶洞、采空区或障碍物、有毒气体等重大地质变化，其损失与处置费由发包人承担；

(5) 保护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及地下设施等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其他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工程费的增加。

18.2.2 承包人承担的风险包括：

(1) 主要工程材料价格和预算编制时基价相比，波动幅度未超过本合同约定幅度的部分；

(2) 因承包人编制的施工图预算或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 项目管理能力风险。因承包人组织、管理不当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所造成的损失。

(4) 如遇到难以预见的地质自然灾害、不可预知的地下溶洞、采空区或障碍物、有毒气体等重大地质变化，因承包人施工组织、措施不当等造成的损失，其损失和处置费由承包人承担。

18.3 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发包人返还给承包人全部与工期有关（或里程碑罚款）的违约处罚金（不包括利息）。

18.4 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18.5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直接送达有关方，或经电子邮件、专递方式送达有关方或其代表人（包括：发包人现场代表、承包人项目总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注明的电子信箱或通信地址。除接受通知一方另行证明，一方以电子邮件发出的通知应视为接受通知一方于通知发出当日收悉该通知，一方以专递方式发出的通知应视为接受通知一方于通知发出当日后第二个工作日收悉该通知。

18.6 实现债权的费用承担：因任何一方违约致使相对方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对方为此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18.7 项目结余分成：本项目不考虑结余分成。

18.8 专用条款未约定的条款均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附件三：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玉林市福绵区樟木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广西新跨越建设有限公司

为保证 2025 年樟木镇调马村三面光工程项目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合同及施工图纸所包括的工程。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在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1.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装修工程为 2 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景观绿化工程管养期为 1 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质量保修期自本合同工程签发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工证书中注明的竣工日期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3. 其他约定：_____ /

三、质量保修保质责任

1.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质量保修责任

2.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七日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

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2.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3. 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建筑安装工程结算价（建筑安装工程费）的3%。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在工程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的 15 日内，发包人将保修金的100%（无息）退还给承包人；在工程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后的 15 日内，发包人将剩余保修金 100%（无息）全部退还给承包人。

工程款中对应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部分暂扣，优先采用预留结算总价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无息），缺陷责任期满后 28 日内将相应缺陷责任保修金无息返支付给承包人。采用保函形式的，则退回保函原件。经承包人与发包人协商一致，可采用其他方式扣留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采用预留结算总价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方式的，如承包人未能自费修复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的缺陷或委托发包人修复该缺陷的，修复缺陷的费用从该保修金中扣除。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且承包人完成缺陷修复后 30 日内，退还剩余部分保修金（无息）。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保修期内，如发生属承包人责任的质量问题，按本保修书第 2.1 款约定，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其费用由发包人在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主合同附件，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9.2 条的约定相同，，由总承包合同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 玉林市福绵区樟木镇人民政府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强文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日 期： 2025 年 5 月 29 日

承包人： 广西新跨越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林文宗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日 期： 2025 年 5 月 29 日

